

南通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大会文件（七）

关于南通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南通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南通市财政局局长 曹金海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统筹收支，2024 年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凝心聚力、担当作为，全力抓好统筹收支、支持发展、助力建设、保障民生、管控风险、深化改革等各项工作，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9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525.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9.1 亿元，下降 0.2%。详见附表 1、2、3、4。

市级（含市本级、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7.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09.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2.7 亿元、调入资金 48.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7 亿元后，收入总计 45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6 亿元、对下级补助支出 78.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1 亿元、调出资金 0.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6 亿元后，支出总计 44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4 亿元。详见附表 5、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34.5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9%，下降 15.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9.2 亿元，下降 7.2%。详见附表 8、9、10、1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1.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5.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2.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5.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7.2 亿元、调入资金 23.3 亿元后，收入总计 376.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4.9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1.1 亿元、对下级补助支出 20.6 亿元、调出资金 31.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0.1 亿元后，支出总计 **338.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8.5 亿元。详见附表 12、13、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6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6%，下降 21.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亿元，增长 22.7%。详见附表 15、16、17、18。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8 万元后，收入总计 4.4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9 万元、调出资金 2.72 亿元后，支出总计 4.42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19、20、2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08.3 亿元，下降 1.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4.3 亿元，增长 1.7%。主要是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 2024 年实行省级统筹。详见附表 23、24、25。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54.1 亿元，加上转移收入 0.9 亿元、上年结余 230 亿元后，收入总计 485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0.9 亿元，加上转移支出 0.7 亿元后，支出总计 241.6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243.4 亿元。详见附表 26、27、28。

（五）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86.81 亿元，年末余额 2616.08 亿元。

2024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96.47 亿元，年末余额 673.14 亿元。

2.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情况

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64.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01 亿元、专项债券 152.07 亿元。

市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62.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94 亿元、专项债券 58.42 亿元。

3. 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置换存量债券情况

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485.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0.42 亿元、专项债券 405.47 亿元。

2024 年省下达我市市级再融资债券 101.6 亿元。

（六）市本级重大项目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社会事业项目支出 18.8 亿元，完成计划的 85%，其中：结转项目 14.1 亿元，新建项目 1.6 亿元，竣工待支付项目 3.1 亿元。市本级城建交通水利项目支出 24.1 亿元，完成计划的 94%，其中：市本级（不含创新区）22 亿元，创新区 2.1 亿元；续建项目 20.2 亿元，新建项目 3.9 亿元。市本级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支出 2.4 亿元，完成计划的 94.1%，其中：续建项目 1.2 亿元，新建项目 0.03 亿

元，公安信息化项目 1.1 亿元，教育信息化项目 0.1 亿元。

待市财政与省财政、区财政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会略有变动，我们将在编制 2024 年决算草案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担当作为，2024 年财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紧扣年度目标，聚力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我市零基预算管理做法被财政部上报中办、国办；入选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发挥财政部关税基层联系点作用，相关政策建议得到财政部充分肯定；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获财政部领导批示肯定并印发全国推广；我市债务管控、国库管理、财会监督、绩效评价、财会内控等工作经验在全省交流推广。

（一）加强开源节流，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

健全财税协同共治机制，大力推动税源建设，常态化走访重点税源企业，精准实施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依法依规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9 亿元，增长 3%；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525.8 亿元；税收占比 75%。主动靠前服务，强化土地出让跟踪推进力度，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834.5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808.5 亿元。加

强财政资源统筹，市区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0.3 亿元，全市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40.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649.9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6.9 亿元，有效增加地方财力。坚持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基本方针，有效压降一般性支出；提请市政府出台加强财政资金支持政府合作项目全过程监管办法，进一步把牢支出关口。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9.1 亿元。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地位，足额编制各地“三保”预算，认真落实分级分类保障机制，印发《关于加强市区库款管理 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的通知》，调拨各区往来资金 67.6 亿元，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二）强化政策支撑，经济向好态势持续巩固

加强政策集成，丰富支持方式，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积极承接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大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重”“两新”项目，其中“两新”领域争取国债 10.9 亿元。全市在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等领域，实现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140 亿元。优化完善市级产业、科技、人才政策，创新采取“拨-投-股”方式支持重大科创项目，市本级产业专项资金和人才专项资金共兑现 18.7 亿元。进一步完善基金矩阵，与中信集团携手组建总规模 50 亿元的南通产业链发展基金，与省战新母基金合作组建规模 85 亿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海洋产业、未来产业 4 支基金，全市形成总规模超 1200 亿元的基金集群。举办第三届南通投资大会，招投联动吸引项目落户，基金投资或引

进本地项目（含过会）51个、项目计划投资额103.8亿元。用好省、市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创设市级首个“政银担”产品“财信保”，全面优化扩围“江海贷”，全市财政金融产品新增贷款金额167.1亿元，在贷余额159.7亿元。完善风险共担机制，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确保担保费率控制在1%以内，全市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额383.1亿元，在保责任余额353.4亿元。

（三）凝聚发展合力，城市品质能级有力提升

加强上下联动和部门协同，在向上争取和降本增效上同时发力，通过统筹资金、健全机制、优化管理助力提升城市品质和能级。全市共争取上级专项补助21.4亿元、新增债券164.1亿元、“两重”领域国债30亿元、专项贷款92.8亿元，全力支持北沿江高铁、海太长江隧道、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等城建交通水利项目，以及老旧小区改造、学校、医院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优化完善兴东机场财政补贴政策，支持机场加速发展、做优做强。研究制定轨交运营补贴结算办法，建立公交企业降本增效考核激励机制，激发运营主体内生动力，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发展。强化城建项目造价源头管控，深入推进园林绿化建管模式改革，创新道路预防性养护、绿化订单式管养、照明精准化管控等举措，推动市政设施维护精细化管理。加强项目前期研究和投资评审，市本级全年审核政府投资项目概算83个，送审金额40.6亿元，核减金额2.9亿元，核减率7.1%。

（四）加大资金投入，民生财政底色不断擦亮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高公共财政工作的“民生含量”。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为原则，在财力允许前提下，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统筹各类资金 10 亿元左右，全力推动完成教育文体、养老医疗、住房出行、环境安全等 20 项重点民生实项目，有力提升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市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6.2 亿元；持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为全市企业减轻缴费负担 14.9 亿元。强化兜底保障，进一步提高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做好市应急医院、中医院迁建、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等项目的资金保障，推动构建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力保障各类学校新（改）扩建工程建设，支持“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持续支持宣传文化、体育事业等高质量发展，通过举办高水平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充分展现我市形象。全力保障财政支农投入，市本级统筹下达各类惠农资金 13.2 亿元；用好农业融资担保费补助及贴息政策，全市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约 62 亿元协同支农。

（五）守牢安全底线，地方债务风险有效管控

圆满完成债务管理三年攻坚行动，进一步加强全口径债务管控。细化完善一揽子化债方案，指导各地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制定融资平台经营性债

务管控目标，加强项目源头管控。出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流程监管办法，强化债券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开展债务成本“削峰”行动。印发规范举债“白名单”、防范隐性债务风险“黑名单”，筑牢债务风险防线。指导各地做细做实到期债务资金备付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处置风险，全市未发生债务风险。

（六）强化全程管控，财政管理效能全面提高

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重要部署，印发《南通市市本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将零基理念全面应用于各类预算项目编制；进一步优化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制订规划咨询类项目、商务类展会项目、机关物业管理费等细分领域支出标准；开展政府专项资金政策清理整合，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出台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开展全成本绩效分析试点。市本级完成 8 大类 56 个财会监督项目，检查数量较去年增长 56%；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选聘特邀财会监督员 30 名；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建立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察监督贯通协调机制的通知》，构建“纪巡财审”联动监督格局，配合市纪委监委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提升年活动，进一步提升单位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在全省率先推开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和财会内部控制，得到财政部和

省财政厅充分肯定。

（七）坚持政治统领，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

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和保障作用，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多渠道、全覆盖深入宣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凝聚干部改革共识；发挥“党组—党支部—党小组—党员”链条促学效应，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增强遵规守纪自觉。推动各地创建融合党建服务品牌，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发展，提振财政干部精气神。开展“善于学习、善于调研、善于履责”等业务学习提升活动，加强挂职锻炼和交流轮岗，锤炼过硬干部队伍。以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市财政局党组，财政部江苏监管局、省财政厅专项检查等为契机，进一步规范业务管理、提升工作质效。开展全局岗位廉政风险“回头看”工作，精准排查业务风险点，持续完善制度办法。弘扬廉洁文化，深入开展珠博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

2024年，我们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支持城市建设、保障民生福祉、防范化解风险，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同时，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我们将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管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推动整改，全面落实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预算决议

2024年，市财政部门按照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预算决议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聚焦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着力提升预算执行绩效，较好地落实了市人代会相关决议要求。

一是多渠道壮大地方财力。强化财税协同共治，定期调研全市重点税源企业，逐月做好收入预测和分析；压实板块主体责任，建立领导干部挂钩服务重点税源企业制度，加强税源培植，依法依规做好收入组织，推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稳增长。围绕年度土地出让收入目标，会同资规等部门加强地块摸排，加快挂牌出让，确保收入及时入库。加强资产资金盘活，查清行政事业性、企业、自然资源、数据资源等四大类资产底数，分类推动存量资产盘活；开展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往来资金和专户管理结余资金清理。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转移支付、超长期国债、新增和再融资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资金，有效增加地方财力，为各领域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是有保有压保障重点支出。在重点领域支出上做加法，将“三保”支出放在首要位置，加强库款调度，健全监测机制，确保不出风险；强化对债务还本付息、城市运维、在建工程款等刚性支出保障，加强对科技创新、教育人才、医疗卫生、农业农村等事关新质生产力和百姓实际利益方面的支持。在机关运行成本上做减法，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2025年预算对公用经费综合限额，通用项目中运维费、物业管理费，职能项目及其中单位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等明确压降比例，有力压缩一般性

支出，严控新增政府投资项目；加强对部门预算单位和区财政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财会监督检查力度。

三是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水平。将零基预算改革作为落实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财政管理的重要抓手，市本级在人员支出实现全零基编制、支出标准所有项目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将支出标准逐步细化量化到具体领域，先后出台市本级规划咨询类项目、商务类展会项目、机关物业管理费标准，印发市本级预算支出标准（2025版）供部门预算单位参考；对专项资金政策和项目进行梳理，清理超期支出政策、整合低效重复分散资金，推动预算编制更加科学精准。落实市人大加强市属园区预算审查监督的要求，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预决算编制情况予以单列，指导督促市属园区参照市本级预决算编制办法，统一预决算编制格式，提高编制质量，完善报告内容，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四是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市本级预算编制实现“四本预算”安排的支出均以项目的形式单独编制绩效目标，共75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编制绩效指标10671个，全部对社会公开。制定《南通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前移绩效管理关口。选取市区公交运营补贴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试点，提高财政补贴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组织市本级245家预算单位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自评价，覆盖单位全部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安排20个财政项目开展重点绩效

评价，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21 家，财政资金 69 亿元，选取 8 个财政评价报告形成财政专报，报市委、市政府供决策参考。

四、精准编制，确保 2025 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2025 年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编制好 2025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按照“坚持厉行节约、突出保障重点；统筹各项财力、确保收支平衡；强化绩效导向、提升公开水平；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的原则，精准编制 2025 年预算，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在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中展现财政担当。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730 亿元，增长 4%，其中税收收入 555 亿元，税收占比 7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4 亿元，增长 1.3%。详见附表 29、30、3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10.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4 亿元、调入资金 45.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 亿元后，收入总计 434.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6 亿元、对下级补助支出 84.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8 亿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后，

支出总计 **423.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0.9 亿元。
详见附表 32、33、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802.7 亿元，下降 3.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3.3 亿元，下降 21.5%。详见附表 35、36、37。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4.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8.5 亿元、调入资金 5.8 亿元后，收入总计 **187.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1.7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1.4 亿元、对下级补助支出 7.6 亿元、调出资金 39.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 亿元后，支出总计 **182.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8 亿元。详见附表 38、39、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3.8 亿元，下降 29.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 亿元，增长 20.4%。详见附表 41、42、43。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8 万元后，收入总计 3.1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5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9 万元、调出资金 1.56 亿元后，支出总计 3.11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44、45、46、47。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428.9 亿元，增长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05.4 亿元，增长 5.5%。详见附表 48、49、50。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2.6 亿元，加上转移收入 0.9 亿元、上年结余 243.4 亿元后，收入总计 506.9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0.1 亿元，加上转移支出 0.7 亿元后，支出总计 250.8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256.1 亿元。详见附表 51、52、53。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预计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3368.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24.4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2444.2 亿元。预计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3278.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07.0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71.73 亿元。

2.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预计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876.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4.8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21.28 亿元。预计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847.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0.7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96.25 亿元。

（六）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安排情况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社会事业项目安排 23.5 亿元，其中：结转项目 14.1 亿元，新建项目 3.4 亿元，竣工待支付项目 6 亿元。市本级政府投资城建交通水利项目安排 33.9 亿

元，其中：市本级（不含创新区）32.3 亿元，创新区 1.6 亿元；续建项目 32.9 亿元，新建项目 1 亿元。市本级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安排 2.4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0.7 亿元，新建项目 0.05 亿元，公安信息化项目 1 亿元，教育信息化项目 0.2 亿元，信创项目 0.4 亿元。

五、深化改革，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管理工作

2025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进一步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打好政策“组合拳”。以确保财政可持续运行为重点，以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使命，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底线，大力提高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为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中心，全力保障财政可持续运行

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多措并举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更好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一是抓好收入组织。

围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目标，加强财税协同共治，强化部门与板块联动，大力推动税源涵养，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断积蓄增收后劲，着力提高收入质量。坚持靠前发力，会同资规部门督促各板块按照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加快做好前期准备和地块招商工作，全力保障平衡预算、债务化解、重点项目等资金需求。二是**加强资源统筹**。充分利用当前政策窗口期，更大力度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债券等资金，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加大对特许经营权、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国有资本增值收益等收入的统筹力度，加强预算单位账户资金管理，持续强化单位沉淀资金与往来资金清理力度。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提高国有企业收益上缴比例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持续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在全面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指导督促各地各单位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和资产盘活利用、提升效益。三是**强化执行管理**。坚持有保有压、保障重点，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大力压减非必需项目、非急需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将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三保”、重点民生工程、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产业发展等领域，进一步加大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深入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事前绩效评估，对新开工项目主要通过国债、专项债券、上级专项补助等资金支持。

（二）发挥职能，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加力落实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在促发展、助建设、保民生上精准施策、多向发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推动经济回升向好。进一步加强政策梳理和资金整合，加强财政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协同，更多采取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担保补助、拨投结合、基金引导等方式支持发展，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支持体系。积极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推动各地各部门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促进文旅产业发展，积极支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全力推动扩大内需，大力提振消费。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修订完善“基金发展 16 条”政策，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未来产业、海洋产业等基金实质性运作，高水平办好第四届南通投资大会，持续擦亮“南通好投”品牌，出台资本招商行动方案，建立资本招商成效考核机制，推动优质项目落地集聚。深入推进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持续做大财政金融产品和融资担保信贷规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和财政可承受能力，科学合理编制城建交通水利计划。加强资金筹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充分利用国家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等政策导向，用好“城新贷”贴息政策，积极探索苏通二通道等重大项目与社会资本合作新路径，全力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以政府投资有效

带动更多社会投资。推动轨交、公交、机场航线不断提升运营绩效，加强公转铁、公转水、铁水联运、江海河一体化方案研究，构建与运营绩效挂钩的铁水联运补贴机制。持续加强工程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强化造价源头管控。**三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各级资金，聚焦群众关切，全力支持做好20项民生实事，提高百姓幸福指数。加强对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政策研究，稳慎推进民生政策提标。强化社会保险基金分析与研判，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确保基金平稳健康运行。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完善就业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教育强国建设，健全人口发展支持政策体系，全力支持教育、医疗、养老、文旅、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做好学校、医院、文体设施等重点民生工程资金保障，不断丰富优质公共服务供给。继续落实好财政惠农支农政策，健全财政金融协同长效机制，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三）深化改革，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

坚持守正创新，全面深化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有效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推动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巩固拓展我市改革成效，推动零基预算改革继续走在全省前列。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深入落实省、市改革方案，将零基预算理念应用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会监督、绩效评价等财政

管理全过程，全面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持续加强政府专项资金政策和项目清理整合，发挥好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改善民生福祉的重要作用；动态调整完善现行预算支出标准，不断拓展细分领域支出标准，力求细化量化、精准科学。二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结合中央、省改革进程，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财政关系，推动各地权责配置更加合理、基层保障更加有力。针对土地市场变化，深入研究城建交通水利建设体制；准确把握、实时跟进中央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的改革导向，积极争取上级财力下倾，有效缓解基层财政支出压力。三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严格落实预算法及财经法律法规，健全预算制度，加强预算统筹，推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部门统一分配。细化优化预算编制，严控预算调剂追加，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健全动态预算平衡机制，聚焦“十五五”规划，做好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编制，强化财政规划与各类规划的衔接协调，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

（四）守牢底线，坚决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守牢“三保”底线。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最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加强源头管控，明确保障范围，精准编制预算，确保不

留缺口。加强各地库款常态化监测，统筹安排对区资金调度，对确有困难的地区加强资金支持。结合上级风险等级预警要求，适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及时采取措施化解“三保”支付风险。

二是守牢债务风险底线。持续推进债务管控。强化源头管控，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指导各地做好隐性债务化债政策争取工作，统筹资产资源加大化债力度，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化债任务。持续加强全口径债务监管，落实板块和平台公司项目提级报备等制度。严格执行融资成本控制线，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到期债务周转接续，推动债务成本持续下降。密切关注各地到期债务情况，及时预警处置风险，确保不发生流动性风险。

三是守牢财经纪律底线。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确保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探索建立财会监督管理平台，持续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等各类监督联动，加强对过紧日子、“三保”、政府投资项目、惠企政策等重点领域监督检查，扩大检查范围，强化结果运用。进一步前移绩效管理关口，对市级新出台政策和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扩大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范围，完善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深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做深做实市直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和财会内部控制建设。

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对财政工作的重要讲话

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全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推动财政各项工作继续在全国走在前列、在全省争做示范、在全市勇当标兵，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